

证券代码：600539

证券简称：狮头股份

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25

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狮头股份”）第七届董事会于 2018 年 2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 2018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。本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2 月 7 日以书面、邮件、电话等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，其中，董事张泽林先生、李晓军先生、独立董事徐隽文女士、芮逸明先生、储卫国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对会议所议事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，会议由董事长曹志东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》。

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事项较多，相关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、审计、评估等工作无法在短期内完成，公司无法在预定时间内披露重组方案并复牌。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根据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决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，预计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2 月 27 日（周二）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1 个月。

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收购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相关资产，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，公司董事长曹志东先生、董事张泽林先生目前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相关企业任职，董事王翠娟女士曾于过去 12 个月内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相关企业任职，因此，上述三名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表决通过。关联董事曹志东先

生、张泽林先生、王翠娟女士已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。

相关内容详见 2018 年 2 月 27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的《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暨进展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2 月 27 日